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
109號

承辦人：黃采苓

電話：02-87897158#7017

傳真：02-87897013

電子信箱：j049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56016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資訊及宣傳海報各1份 (43997343_1156016517_1_ATTACH1.pdf、
43997343_115601651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處訂於115年7月25日（六）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猛禽教育推廣活動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目的為宣導臺北市猛禽相關保育知識，藉由本活動協助民眾了解都市環境中的猛禽資源與生態價值，同時說明猛禽於都市中常面臨之危機及保育方式。
- 二、本活動不限制報名對象，如參與者身分為公務人員可協助登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- 三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詳細活動資訊可參閱附件資料說明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Y8Vmg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)

副本：

